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6-005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长城集团	是	1,236 万股	2015-04-16	2016-01-29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75%
合计	—	1,236 万股	—	—	—	6.75%

注：长城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,236 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,097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85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长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69,87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3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